各省属高等学校:

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　　）转发你们，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申报资格与要求进行申报，于3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513室，我厅将从上报材料中择优进行推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关于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湖南省教育厅

2019年2月1日